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竹远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北京竹远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远科创”、“公司”、“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并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竹远科创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竹远科创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北证券竹远科创挂牌公开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竹远科创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竹远科创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道淳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查阅了公司相关业务合同、公司资质和相关证照；获取了工商、税务、海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北京竹远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小组对竹远科创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张兴志、田树春、尹清余（财务会计事项）、袁志伟（法律事项）、周思立（行业技术事项）、何宇（内核专员）、徐毓秀共 7 人，其中律师 3 名、注册会计师 2 名、行业专家 1 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竹远科创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竹远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申请文件的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整套申报材料，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2008 年 11 月 17 日，北京万讯博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200 万元作为出资设立了北京竹远科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5 日，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北京竹远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法设立已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竹远科创与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我公司负责推荐其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并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 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竹远科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竹远科创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竹远科创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设立已满两年

1、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竹远科创系由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的 6 名股东，即吴永治、上海嘉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堂”）、韩力、肖晨、郝嘉金、侯广宇作为发起人，由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5 日，北京竹远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14554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永治，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 1 号楼 1230、1231 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1）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以来，通过了历年法定的工商企业年检，目前公司的经营状态

为正常营业。

(2) 公司系由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3)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已由股份公司承继，需办理产权变更手续的正在办理中，其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公司的股权清晰，其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事宜，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要求。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教育及教育信息化技术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主要业务为多媒体智慧教学微课平台与系统、微课录播存储云平台的研发与销售，代理硬件设备的销售，生物实验仪器货物的代理，以成为国内教育行业首选数字校园及智慧教学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发展目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3,342,238.18 元、38,523,674.96 元、10,970,274.4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现金流量波动在合理范围内，可维持正常经营。公司具有发展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金、人员以及相关条件，其运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等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独立的研发部门，由于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公司设有研发部门，聘请了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人员加入团队，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和设

计。在产品研发工作中，公司结合以往的项目管理经验，从组织管理和技术管理两个方面对研发项目实施严格、规范和有效的管理。公司从自身发展需要出发，结合从合作伙伴以及客户方面总结的经验形成了一套用于项目研发管理的解决方案。公司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朗星”微课平台，另有十三项专利正在申请中。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已取得1项商标，7项软著，有13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是 B2B,主要为高校、普教和职业教育机构提供多媒体智慧教学微课平台与系统、微课录播存储云平台、软硬件系统及相关设备的研发与销售，采用产品开发，产品销售，服务运营的运营模式。公司根据国内高校和中小学教育机构的需求，设计开发出具有针对性和先进性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教育信息化产品，帮助高校及中小学普教机构建设运营翻转课堂和网校。利用其技术优势及现有的客户网络资源，整合众多名师教学内容，自主研发学校慕课及云教育综合服务平台。通过“直销+代理”的模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并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持续的技术服务获得利润。

2013 年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自主品牌的软硬件系统及相关设备，代理爱普生相关产品。2014 年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增长了 165.04%，公司积极进行产品开发和市场开发，公司由代理业务向自有业务转变。公司主推“朗星耀世”品牌下多款产品，如 LDP 系列实物展台、朗星无线多媒体互动系统、多点互动触摸屏均逐步得到市场认可，获得了市场好评。2014 年 1 月份起，公司为了响应国家教委教育部“十三五”互联网智慧云教育计划部署，积极拓展互联网多媒体智慧教学微课云平台系统业务。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 23.16%来自多媒体微课教学平台。与此同时，公司对可能存在的运营风险制定了应对措施，对未来发展制定了清晰的规划。未来公司会不断扩大业务范围、加大研发力度、加强人才储备、增强品牌影响力，以应对市场竞争。此外，国家政策对教育行业尤其是在线教育的支持、宏观经济利好的推动、人们教育观念的改变都对公司业务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制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合法规范。

2.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刑事处罚；
- 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8 年 10 月 16 日，北京万讯博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讯博通”)以货币资金 200 万元作为出资设立了北京竹远科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13 日，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胜瑞阳验字[2008]第 Q1087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货币出资已入账。

2008 年 11 月 17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1101080114554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任大川，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 6 区北京科技大学科技园 11 号楼(D 座)338、340 室。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讯博通	2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2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1日，万讯博通出具决定：将其在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的200万元出资中的140万元转让给吴永治、60万元转让给高伟；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部分进行修订。

2009年12月23日，万讯博通与吴永治、高伟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0 年 1 月 15 日，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

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永治	140.00	70.00	货币
2	高伟	60.00	30.00	货币
合 计		2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22日，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永治将其在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的140万元出资中的40万元转让给任大川，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2月22日，吴永治与任大川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0年3月22日，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永治	100.00	50.00	货币
2	高伟	60.00	30.00	货币
3	任大川	40.00	20.00	货币
合 计		2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14日，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万元，其中吴永治新增出资200万元，高伟新增出资120万元，任大川新增出资80万。本次增资，股东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具体出资过程及相关情况如下：

2011年12月2日，吴永治、高伟、任大川出具《产权声明》：吴永治、高

伟、任大川将委托北京东鹏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其拥有完全产权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多媒体在线授课系统”进行评估作价。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多媒体在线授课系统”是由吴永治、高伟、任大川自主研发的，该项技术的知识产权归吴永治、高伟、任大川所有，无任何争议。同日，吴永治、高伟、任大川签署《对外投资决定》，共同决定将其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多媒体在线授课系统”对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2011年12月8日，吴永治、高伟、任大川签订《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分割协议书》，约定以其所共同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多媒体在线授课系统”投资于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经北京东鹏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评估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多媒体在线授课系统”的价值为400万元，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同意分割，吴永治持有金额为200万元，持有比例为50%、任大川持有金额为80万元，持有比例为20%，高伟持有金额为120万元，持有比例为30%。

2011年12月9日，北京东鹏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多媒体在线授课系统”资产评估报告书》（京东鹏评报字[2011]第157号），评估结论如下：吴永治、高伟、任大川持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多媒体在线授课系统”于2011年11月30日的评估值为400万元人民币。

2011年12月13日，吴永治、高伟、任大川分别与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财产转移协定书》，将其各自所拥有的“多媒体在线授课系统”非专利技术的全部份额按上述评估值转移到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2月3日，北京中新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财产转移专项审计报告》（中新天华审字[2012]第041号），验证吴永治、高伟、任大川已于2012年1月31日将拥有“多媒体在线授课系统”价值400万元转移至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2月3日，北京中新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新天华验字[2012]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月31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出资400万元，均为知识产权出资。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600万元。

2015年9月2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复字【2015】024号《复核报告》，认为（京东鹏评报字【2011】第157号）《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多

媒体在线授课系统”评估报告报告书》反映的非专利技术“多媒体在线授课系统”评估值为人民币 400 万元，评估结果合理。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永治做出如下承诺：鉴于 2012 年 2 月，吴永治、高伟、任大川三人用评估价值 400 万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多媒体在线授课系统”对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职务发明或评估作价不公允等从而造成出资不实的风，本人自愿以现金方式补足上述出资。

2012 年 4 月 24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永治	300.00	50.00	货币、知识产权
2	高伟	180.00	30.00	货币、知识产权
3	任大川	120.00	20.00	货币、知识产权
合 计		6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29 日，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任大川将其在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的 12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吴永治 60 万元，转让给高伟 6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3 月 29 日，任大川分别与吴永治和高伟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3 年 4 月 1 日，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永治	360.00	60.00	货币、知识产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高伟	240.00	40.00	货币、知识产权
合 计		600.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2月14日，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元，其中吴永治新增出资120万元，高伟新增出资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19日，北京大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大企国际验字[2013]第6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2月18日止，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00万元。

2013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永治	480.00	60.00	货币、知识产权
2	高伟	320.00	40.00	货币、知识产权
合 计		800.00	100.00	--

7、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1日，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永治将其在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出资进行转让，其中转让给肖晨96万元，转让给郝嘉金64万元，转让给侯广宇48万元；一致同意高伟将其在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进行转让，其中转让给韩力80万元，转让给上海嘉堂24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11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年5月13日，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

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永治	272.00	34.00	货币、知识产权
2	上海嘉堂	240.00	30.00	货币、知识产权
3	肖晨	96.00	12.00	货币、知识产权
4	韩力	80.00	10.00	货币、知识产权
5	郝嘉金	64.00	8.00	货币、知识产权
6	侯广宇	48.00	6.00	货币、知识产权
合 计		800.00	100.00	--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6月20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2190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9,031,285.70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7月5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222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9,629,3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8,000,000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1,031,285.7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2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2032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800万元。

2015年8月5日，北京竹远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14554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永治，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230、1231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

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永治	2,720,000	34.00	净资产
2	上海嘉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	30.00	净资产
3	肖晨	960,000	12.00	净资产
4	韩力	800,000	10.00	净资产
5	郝嘉金	640,000	8.00	净资产
6	侯广宇	480,000	6.00	净资产
合计		8,000,000	100.00	---

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不涉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其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符合改制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该次整体变更真实、合法、有效。

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提供的资料，公司股份限售安排按照《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股东目前没有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前身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东北证券同意推荐北京竹远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要求。

我公司同意推荐北京竹远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理由具体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教育及教育信息化技术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主要业务为多媒体智慧教学微课平台与系统、微课录播存储云平台的研发与销售，代理硬件设备的销售，生物实验仪器货物的代理，以成为国内教育行业首选数字校园及智慧教学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发展目标。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3,342,238.18 元、38,523,674.96 元、10,970,274.4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现金流量波动在合理范围内，可维持正常经营。公司具有发展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金、人员以及相关条件，其运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等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独立的研发部门，由于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公司设有科发部门，聘请了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人员加入团队，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在产品研发工作中，公司结合以往的项目管理经验，从组织管理和技术管理两个方面对研发项目实施严格、规范和有效的管理。公司从自身发展需要出发，结合从合作伙伴以及客户方面总结的经验形成了一套用于项目研发管理的解决方案。公司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朗星”微课平台，另有十三项专利正在申请中。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 项商标，7 项软著，有 13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是 B2B,主要为高校、普教和职业教育机构提供多媒体智慧教学微课平台与系统、微课录播存储云平台、软硬件系统及相关设备的研发与销售，采用产品开发，产品销售，服务运营的运营模式。公司根据国内高校和中小学教育机构的需求，设计开发出具有针对性和先进性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教育信息化产品，帮助高校及中小学普教机构建设运营翻转课堂和网校。利用其技术优势及现有的客户网络资源，整合众多名师教学内容，自主研发学校慕课及云教育综合服务平台。通过“直销+代理”的模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并向客户提

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持续的技术服务获得利润。

2013 年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自主品牌的软硬件系统及相关设备，代理爱普生相关产品。2014 年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增长了 165.04%，公司积极进行产品开发和市场开发，公司由代理业务向自有业务转变。公司主推“朗星耀世”品牌下多款产品，如 LDP 系列实物展台、朗星无线多媒体互动系统、多点互动触摸屏均逐步得到市场认可，获得了市场好评。2014 年 1 月份起，公司为了响应国家教委教育部“十三五”-互联网智慧云教育计划部署，积极拓展互联网多媒体智慧教学微课云平台系统业务。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 23.16%来自多媒体微课教学平台。与此同时，公司对可能存在的运营风险制定了应对措施，对未来发展制定了清晰的规划。未来公司会不断扩大业务范围、加大研发力度、加强人才储备、增强品牌影响力，以应对市场竞争。此外，国家政策对教育行业尤其是在线教育的支持、宏观经济利好的推动、人们教育观念的改变都对公司业务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东北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1、ODM 采购标准无书面约定风险

目前，公司采用 ODM 生产方式，公司 ODM 生产合同约定较为简单，没有详细约定交货标准、违约责任的具体承担方式、赔偿方式等问题。由于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因此上述问题更多的采取口头约定的方式进行。因此如果产生纠纷，会导致诉讼风险的产生。

2、汇率风险

由于代理采购业务需要与外国供应商进行接触，结算时往往采用即期汇率，而目前企业与各客户多采用人民币约定货物价款的方式。相关的汇率差将会在企业代理服务费用中进行承担，增加了企业汇率波动风险。

3、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存在治理风险。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由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吴永治持有公司 27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34%；吴永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其拥有的控制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上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竹远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签章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